**田林铝厂10月氟化铝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田林铝厂10月氟化铝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广西百色市田林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田林铝厂10月氟化铝采购合同**

**甲 方（买方）：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乙 方（卖方）：**

为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买方向卖方购买氟化铝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和质量标准**

1.1 货物名称：干法氟化铝。

1.2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4292-2017，干法氟化铝AF-1及以上品级要求。

**第二条 货物的数量、交货期、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2.1 总数量： 500 吨(±10%)。

2.2 交货期： 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5日 ，具体交货量以买方通知为准，卖方按买方要求数量交货，交货期内均匀交货。总数量允许±10%的偏差。

2.3 计量单位：按吨计量。

2.4 计量方法：双方同意以买方收货地磅单的实际重量为结算依据，合理磅差为±3‰。验收中超供量协商处理。卖方必须是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地磅进行过磅，并且提供机打榜单，如因卖方在不符合规定的地磅过磅从而导致差额的，按轻的重量结算。

**第三条 交货方式和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3.1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车辆到买方厂区后必须遵守买方厂内相关规定并服从管理。

3.2运输费用：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

3.3 交货地点：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仓库交货，具体地点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3.4 如买方需要变更交货地点的，买方需提前10天通知卖方，并征得卖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3.5 卖方按照买方的要求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卖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防潮、防冻、防腐、防锈等安全措施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卖方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安全事故等承担责任。

3.6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买方且验收通过并出具交付单据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以后由买方承担。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后由买方负责卸货。卖方应当严格管理其随车人员及负责运输货物人员，卖方随车人员及司机应当严格遵守买方厂区内的安全管理制度，未经买方同意，不得随意在厂区范围内活动，若因上述人员不遵守买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而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安全事故均由卖方承担。

3.7卖方的交货义务以买方完成卸货并将货物交付于买方控制时方为履行完毕。

**第四条 价格**

4.1**氟化铝到厂含税价格**： 元/吨，价格统一为到达买方库房一票制价格，含13%增值税。（履行合同过程中，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可视情况变更税率并相应调整因税率变动影响价格的数据）。

4.2 结算价以双方结算单确认的价格为准。

4.3 卖方交付的货物中若出现规格型号、包装、质量要求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按照合同附件一第2.8条扣款细则有权选择降级扣款接收、退货或没收处理，在结算单中体现。

**第五条 质量异议处理和风险转移**

5.1对货物质量存在异议且协商不成的，可提交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出具书面的鉴定意见，鉴定费用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

5.2货物在交付给买方且验收通过之前，毁损、灭失风险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 结算开票与付款**

6.1 结算价格：合同期内货物的结算价格为当期采购价格，即第四条所约定的价格。

6.2 结算方式：采取一票结算，即卖方向买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结算开票：卖方完成交付后，双方须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量、质量及价格的确认（如存在质量异议超期验收的，可分两次结算，即无质量异议部分按实际到货量结算，质量异议部分待双方就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结算)，卖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买方开具全款（含13%增值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6.4 付款方式及期限：本合同执行先货后款的付款方式，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以现汇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若卖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务管理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

**第七条 质量协议**

7.1买卖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就合同项下产品质量同意按附件一《氟化铝质量协议》执行。

7.2质量标准按附件一《氟化铝质量协议》中的第2.2条技术要求执行。

7.3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货物的各项性能指标及质量符合第7.2条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八条 质量验收及异议期限：**

8.1质量验收：

8.1.1验收时间：自产品交付买方后，5个工作日内为产品验收期。

8.1.2初检地点、机构：买方企业内部检验机构。

8.1.3检验标准：本合同第7.2条所规定的质量标准为检验标准。

8.1.4 质量异议处理：卖方对首次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申请1次复检，申请时间为收到首次检测结果五日内，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复检优先选择在买方实验室进行，当争议较大或卖方有充分理由时，也可选择在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复检（由买方在买卖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中随机选择一家进行复检）。以上复检方式只可选择其中一种，不可两种同时进行，复检结果为最终质量验收结果。

8.1.5 验收方式：货到厂后现场抽检（卖方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现场抽检，如需参与现场抽检的需提前2天通知），以买方出具的质检报告为准，如对质量有异议则参照第8.1.4处理。

8.2 提出异议时间和方法：

8.2.1买方在验收中，发现卖方所交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重量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在5个工作日向卖方提出异议，卖方在接到买方的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否则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处理意见：①卖方不同意买方异议的，质量方面根据附件一《质量要求细则》的复检等方式处理；②买方同意降低标准使用，则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氟化铝质量扣款细则”的规定处理，若买方不同意降低标准处理的按退货处理，卖方必须在7天内将该批货物处理完毕。买方按卖方要求负责装车并按10元/吨计价费用，若卖方未按时对退货货物进行处理，买方有权对该部分货物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保管费、占地费等）。③重量方面，使用经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校验合格的计量工具，由双方在买方的堆存场地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对货物进行复磅。

8.2.2检验产生的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最终检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即检验的结果证明产品符合本合同要求，则费用由买方承担；反之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卖方逾期交货（除第12.1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的除外）或跨月交货均视为逾期交货，逾期7天以上未能交付货物部分按20元/吨扣款，如超期达10天以上则按50元/吨扣款，由于买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不予考核扣款；卖方延期供货的买方有权拒收逾期货物。但在买方没有明确拒收前，卖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供货量足额供货。卖方当月交货量不足80%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向买方支付延期交付货物部分金额10%的违约金。

9.2 买方逾期付款，买方向卖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付款利息，（除第 12.1 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的除外）。

9.3卖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送至买方仓库，及时将合同执行完毕，买方需提前安排好库位接收货物，不得随意延迟收货（除第12.1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的除外），如买方因库容情况需要延迟收货，最多不可超过5天。

9.4卖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如买方同意接收，双方按合同附件一第2.8条扣款细则执行扣款结算；如买方不同意接收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当承担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并在交期内完成补货；如因卖方未完成补货而导致买方增加的额外成本，由卖方承担。

9.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卖方应根据买方通知的时间、地点和数量来进行货物供应、发运。若卖方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工具，导致交货地点有误或逾期的，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按第9.1条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仲裁检验费等费用，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一条 质量异常处理**

如买方发现卖方供应的货物有掺假（单袋或不同袋样品中任意位置最低含氟量≤55%）的车辆，买方有权对该车没收不予结算按未交货处理。对买方生产过程造成的影响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

1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或后果不能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者无法按约定条件履行，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

12.2 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当事人可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而发生的争议，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买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4.1 买卖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应为保守该信息而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措施。双方应使其雇员保守本条规定的信息，并对其行为负责。

14.2 本条项下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继续有效。由于任一方或其雇员违反本条项下保密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一方向另一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4.3 本条项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向对方提供的，或者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了解到的买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信息，但通过外界能够公开获取的除外。

**第十五条 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甲乙（买卖）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诚信自律协议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二 《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1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补充本合同，否则造成相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或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16.3买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卖方应当承担的其他本合同义务。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16.4本合同解除的，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部分，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6.5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生效及其它**

17.1 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前期要约，最终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为准执行；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买卖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时止。

17.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能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17.3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等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氟化铝质量协议》

附件二：《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签字页）

|  |  |  |  |
| --- | --- | --- | --- |
| **甲方（买方）： 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 | **乙方（卖方）：** | |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地 址： | 田林县旧州镇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区内 | 地 址： |  |
| 银 行： | 田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旧州信用社 | 银 行： |  |
| 帐 号： | 6502 1201 0104 9232 65 | 帐 号： |  |
| 纳税人登记号： | 9145 1029 MA5K XLXF 45 | 纳税人登记号： |  |

附件一:

**氟化铝质量协议**

**1 前言**

1.1本质量协议用于约定买方对卖方交付的产品及其质量要求，买方对卖方交付产品的实现过程的相关要求以及对卖方相关违约的管理要求。

1.2 买、卖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条款的规定和要求，违约方应对其所造成的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按照协议的要求作出损失赔偿。

1.3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自业务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若买卖双方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重新确认。

**2 氟化铝**

**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该部分文件的引用，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方法、检测方法、重复性、再现性、数值修约等规定要求。

GB/T 4292-2017《氟化铝》标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YS/T 581（所有部分）氟化铝化学分析方法和物理性能测定方法

**2.3 技术要求**

**2.3.1 主要化学成分和主要物理性能**

氟化铝质量验收依据GB/T 4292-2017《氟化铝》标准进行判定验收。应符合AF-1及以上品级要求。

表1 主要化学成分和主要物理性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牌号** |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 | | | | | | | **物理性能** |
| **F** | **Al** | **Na** | **SiO2** | **Fe2O3** | **SO42-** | **P2O5** | **烧减量** | **松装密度**  **g/cm3** |
| 不小于 | | 不大于 | | | | | | 不小于 |
| AF-0 | 61.0 | 31.5 | 0.30 | 0.10 | 0.06 | 0.10 | 0.03 | 0.5 | 1.5 |
| AF-1 | 60.0 | 31.0 | 0.40 | 0.32 | 0.10 | 0.60 | 0.04 | 1.0 | 1.3 |
| AF-2 | 60.0 | 31.0 | 0.60 | 0.35 | 0.10 | 0.60 | 0.04 | 2.5 | 0.7 |
| 注：1.对表中F、Al、SiO2、Fe2O3、松装密度、烧减量规定为常规分析项目，SO42-、P2O5为按需抽检分析项目。  2.对表中P2O5 、SO42-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提供检测数据。  3.数值修约比较按GB/T 8170有关规定进行，修约数位与表中所列极限数位一致。 | | | | | | | | | |

**2.3.2 外观质量**

氟化铝为白色粉末。产品中不应有尺寸大于10mm的结块。

**2.4 检验规则**

**2.4.1 检测和验收**

2.4.1.1 氟化铝由买方在买方仓库内进行抽样检验。如检验结果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应及时向卖方提出，卖方收到买方质量异常反馈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否则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2.4.1.2 必要时，买方可进入卖方现场对拟交货的产品进行供货前的检查。

**2.4.2 组批**

氟化铝应成批提交检验，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每车组批抽检一次。

**2.4.3 检验项目**

化学成分、物理性能、外观质量的检验。

**2.4.4 取样和制样**

2.4.4.1 每批氟化铝随机抽取5袋，在所抽取的每个样袋中，用直径为19mm～25mm的铜管探针，沿样袋对角线插入其深度的3/4处取等量取样，同时在抽取的五袋中再随机抽取两袋沿底部平行插入其深度的1/2处取等量取样，试样总量不少于2kg。将试样充分混匀，缩分至不少于500g，分成2份，1份作分析使用，1份密封保存。

2.4.4.2 氟化铝封存样品保存期限不少于3个月。

**2.4.5 复检**

2.4.5.1 复检方式：买卖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卖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以函件的方式向买方提出复检申请。复检优先选择在买方实验室进行，当争议较大或卖方有充分理由时，也可选择在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复检（由买方在买卖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中随机选择一家进行复检）。以上复检方式只可选择其中一种，不可两种同时进行。

2.4.5.2 复检样品：采用买方到货验收时的封存样品进行复检。

2.4.5.3 复检结果的应用：当复检结果在该项指标检测标准规定再现性范围内的，以买方到货验收时检测结果为结算依据，当复检结果超出该项指标检测标准规定再现性范围的，以复检结果为结算依据。

2.4.5.4 复检费用：在买方实验室进行复检的，复检费用由买方承担；由第三方实验室复检的，复检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2.4.6 检验结果的判定**

2.4.6.1 化学成分、物理性能任何一项不合格时，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2.4.6.2 外观质量不合格时，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2.5 试验方法**

氟化铝化学成分分析方法和物理性能测定方法按YS/T 581的规定进行。

**2.6 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

**2.6.1 标志、标签**

包装袋上应有如下标志：①产品名称；②牌号；③批号；④净重；⑤防雨标识；⑥卖方名称。

**2.6.2 随行文件**

每批氟化铝应附质量证明书，并在其上注明：①产品名称；②牌号；③批号；④重量；⑤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指标；⑥出厂日期；⑦执行标准号；⑧技术（质量）部门印记；⑨卖方名称。

**2.7 包装、运输和贮存**

**2.7.1 包装**

氟化铝采用覆膜塑料编织袋、内衬塑料薄膜袋包装，每袋净重1000kg 或1500kg。

**2.7.2 运输**

氟化铝运输时，应装在干燥洁净且防水的车箱内。运输过程应做好防雨、防潮措施。

**2.7.3 贮存**

氟化铝应贮存在干燥的仓库内，防止破损、污染和受潮，应分批堆放。

**2.8 扣款细则**

当卖方供应的氟化铝不合格时，如买方同意接收使用的，按以下氟化铝质量扣款细则进行扣款，否则进行退货处理。

表 2 氟化铝质量扣款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氟化铝质量扣款细则**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指标要求** | **处理类别** | **处理措施** | |
| 1 | F(%) | ≥60.0 | 退货 | ＜60 | 退货处理 |
| 单袋或不同袋样品中不同位置含氟量偏差超±2% |
| 2 | Al(%) | ≥31.0 | 扣款 | 29.0≤x＜31.0 | 每低于要求0.1，扣单价的0.65%/吨 |
| 退货 | ＜29.0 | 退货处理 |
| 3 | Na(%) | ≤0.40 | 扣款 | 0.40＜x≤0.50 | 每高于要求0.10，扣单价的0.25%/吨 |
| 退货 | ＞0.50 | 退货处理 |
| 4 | SiO2(%) | ≤0.32 | 扣款 | 0.32＜x≤0.37 | 每高于要求0.05，扣单价的0.25%/吨 |
| 退货 | ＞0.37 | 退货处理 |
| 5 | Fe2O3(%) | ≤0.10 | 扣款 | 0.10＜x≤0.15 | 每高于要求0.01，扣单价的0.25%/吨 |
| 退货 | ＞0.15 | 退货处理 |
| 6 | SO42-(%) | ≤0.60 | 扣款 | 0.60＜x≤1.00 | 每高于要求0.10，扣单价的0.25%/吨 |
| 退货 | ＞1.00 | 退货处理 |
| 7 | P2O5(%) | ≤0.04 | 扣款 | 0.04＜x≤0.05 | 每高于要求0.01，扣单价的0.25%/吨 |
| 退货 | ＞0.05 | 退货处理 |
| 8 | 烧减量% | ≤1.0 | 扣款 | 1.0＜x≤1.2 | 每高于要求0.1，扣单价的0.25%/吨 |
| 退货 | ＞1.2 | 退货处理 |
| 9 | 松装密度g/cm3 | ≥1.3 | 退货 | ＜1.3 | 退货处理 |
|
| 10 | 外观质量 | 不得有杂质 | 退货 | 含有杂质 | 退货处理 |
| 不得有大于10mm的结块 | 退货 | 结块＞10mm | 退货处理 |
| 11 | 掺假 | / | 没收 | 单袋或不同袋样品中任意位置最低含氟量≤55% | 没收，不计入结算数量 |
| 注：扣款时，不足0.01的按0.01标准计算；不足0.05的按0.05标准计算；不足0.1（含0.10）的按0.1（含0.10）标准计算。 | | | | | |

附件二：

**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甲 方（买方）：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乙 方（卖方）：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工程或双方存在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为促使双方建立长期的诚信合作关系，保证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业务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诚信责任**

乙方(包括乙方、乙方关联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下同），应与甲方（包括甲方及其关联方，下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利益关系人等，下同）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合同约定。乙方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1 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免费消费等物质性利益或就业、就学以及其他便利等非物质性利益。

1.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3 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任何合资合作、借贷关系，也不得参与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活动；

1.4 原则上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例如房屋装修/租赁、车辆租赁等经济往来活动，如上述经济往来活动不存在可能影响甲方人员公正执行业务的，乙方与甲方人员发生的经济往来活动应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乙方应当保留双方交易凭证；

1.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1.6 乙方保证甲方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的股权或干股，也没有到乙方任职（含兼职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乙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甲方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若有以上关系，乙方应如实书面报告甲方；

1.7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乙方同意约束其工作人员遵守上述约定并为其工作人员行为后果负责。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2年内：乙方不得接受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游说、雇用或聘请与业务合同有直接关联的甲方人员；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2.2 甲方人员如有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或甲方提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初步证据（如甲方员工的自述、相关证人证言及其他相关证据），乙方同意自乙方违约或甲方提出初步证据之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甲方出具调查结果。

2.4 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应按以下对应情形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各类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1）乙方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并主动提供证据的：如调查结果为甲方人员主动索贿导致乙方输送不当利益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如调查结果为乙方主动向甲方人员输送不当利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10%的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乙方不配合调查或未提供证据的：甲方有权独立查实直至得出结论。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

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5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约定的，甲方均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作为供应商纳入等处理措施。

**第三条 举报**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人员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甲方受理渠道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电话400-016-0023，邮箱[COC-t@Geely.com](mailto:integrity@Geely.com)；或【 / 】。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

4.2业务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效力。

4.3本协议履行中任何争议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